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提交本人审核，本人已预先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实施安排，并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沈忆勇、梁振锋、卫建国

2016年8月1日